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宥甯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48487A00\_ATTCH2. PDF、0048487A00\_ATTCH3. pdf、  
0048487A00\_ATTCH4. pdf、0048487A00\_ATTCH5. 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  
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及「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  
等獎勵要點」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1號、  
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客家委員  
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  
廣度及深度，訂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  
程」實施計畫，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結合客庄生活  
情境，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
- 三、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  
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  
教學，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  
費之額度，臚列如下：

(一)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二)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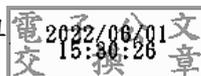
四、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辦旨揭計畫，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請各級學校於期限內逕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資料，並請貴局(府)於111年6月30日前彙整所轄各級學校之申請資料函送客家委員會。

五、另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貴局(府)於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含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核銷結案時推薦至少1校填附「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性平推動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檢送客家委員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